

建築理性論

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
(附建築與社會編年記 1911-1995)

鄭時齡 著



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建 築 理 性 論

——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

鄭時齡 著

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建築理性論：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

鄭時齡著。--初版。--臺北市：田園城

市文化，民 8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99156-3-6 (平裝)

1. 建築 - 哲學，原理

920.1

85006524

建築理性論—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

作 者

鄭時齡

發 行 者

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9 樓 904 室

發 行 人

陳炳樑

電 話

(02)365-3502 • 363-2138 傳 真 (02)368-8623

排 版

陳註復・楊惠雯・王惠茵

製 版

象傑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元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新台幣 550 元

登 記 證

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6314 號

郵 政 劃 撥

18374056 戶名 陳炳樑

初 版 一 刷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I S B N

957-99156-3-6 (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書籍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建 築 理 性 論

——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

鄭時齡 著

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作者介紹



鄭時齡

鄭時齡，1941年11月12日生於四川省成都市，廣東省惠陽人氏。1965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系建築學專業（六年制）。1981年10月獲碩士學位，1993年10月獲建築歷史與理論博士學位。現任同濟大學教授，同濟大學副校長，上海建築學會理事長。

長期以來從事建築設計工作，主要作品有濟南第二機床廠（1971-1972）、杭州鍋爐廠（1974-1978）、楊浦公園展覽館（1988）、南浦大橋（1988-91）、朱屺瞻藝術館（1994-1995）、格致中學教學樓（1993-1995）等。

自1981年以來在同濟大學擔任建築設計、外國建築史、外國美術史、建築評論的教學與研究工作，譯著有《建築學的理論和歷史》、《建築的未來》等。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20餘篇。

1984-1986年曾在意大利佛羅倫斯大學任訪問學者，並曾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大學建築學院（1985）、那不勒斯東方大學（1986）、熱那亞大學建築學院（1986）、美國伊利諾大學厄爾巴那一尚佩恩校區藝術與應用藝術學院（1989）、德國漢堡藝術與應用藝術大學（1992）、希臘雅典理工大學建築系（1992）、西班牙巴塞隆納理工大學建築系（1995）訪問並講學。

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

序　　言

鄭時齡同志的《建築理性論—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終於出版了。這是兩年半前在鄭時齡的博士學位論文答辯會中各位評委的一致意願，也是我——他的導師——的殷切祈望。這篇論文從醞釀到成書前前後後經歷了五個春秋，只有了解其中底細的才能體會作者在字裡行間所傾注的多少汗水與多少心血。我希望讀者能從此得到啓迪，並喜歡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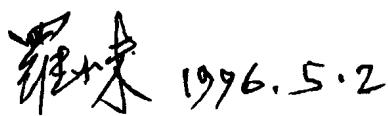
鄭時齡是同濟大學在文革前最後一屆按比較完整與新的建築教學思想與體系培養出來的學生。畢業後被分配到內地設計院工作，幾乎走遍了大江南北。1978年，他帶著從事了十多年的建築設計實踐經驗與未能忘懷的大學教育，回到母校來師從黃家麟教授與莊秉權教授，攻讀碩士學位。爾後，被送到意大利佛羅倫斯大學建築學院進修。就是在這個曾經產生過震撼世界的文藝復興運動的發源地，他受到了意大利中世紀文化與文藝復興文化的啟示，潛心研究建築理論與西方藝術史。以後，他先後到意大利各地、美國、德國、希臘、西班牙等許多著名大學中訪問、講學、指導畢業論文與畢業設計。據他自己回憶，他是在沐浴於錫耶納大廣場的晚霞中，在聆聽著佛羅倫斯大教堂的鐘聲中，在冒著德爾菲聖地的濛濛細雨中，在水平如鏡的愛琴海傍和大西洋與太平洋的浪濤聲中進入沈思，認真思考藝術和人生的真諦。

世界各個歷史時期的偉大建築與藝術作品豐富了他的修養，對音樂、文學、藝術、哲學與歷史的廣泛興趣與兼蓄並收薰陶了他的心胸並滋養成他那充滿理想主義的人文精神。同時當代中國現實生

活的風風雨雨又培養了他對事物的敏感性，與在學習及工作上的執著精神。他對無論做什麼事都相當投入，認真追求事物的純和真，悉心探索事物的終極價值。這就是鄭時齡為什麼要選擇這一論題，通過對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的研究來揭露與頌揚建築的人文理性的深層情結。這個選題本身就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論文將建築理性提升到理想的高處來加以闡釋，指出建築藝術是人的本質與力量的體現，並以此作為全書的主線。作者所提倡的理性，並非一般所謂的與感性和非理性相對立的理性，而是相互包容、相對與絕對、理與情的統一。這是一種充滿理想激情的人文理性，對這樣一種理性的執著既應是藝術家難能可貴的秉性，也應是人們畢生求索的目標。作者嘗試綜合同建築藝術相關的各個領域，嘗試從更廣泛的角度來探討各種藝術思潮與流派之間的共同理性，原因是它們的對象是同一的。作者並試圖探討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人文理性，以社會的價值取向來分析作為建築文化的內隱方面的價值體系和作為建築文化的外顯方面的符號體系，認為兩者的統一是趨向未來的文化關係，也是社會與人的存在方式。作者還以價值哲學作為闡述基礎，試圖使理論界從失語現象中，文化界從人文精神的失落中得以解脫，並使建築的藝術創造重新恢復理想與詩情。

這是一本理論性著作，但可讀性強；它觀點明確、文字流暢、圖片豐富，是一本研究建築及其相關領域的好書。

 鄭時齡
1996.5·2

同濟大學建築城規學院教授
上海市建築學會理事長
中國建築學會理事

目錄



作者簡介

序言 羅小未

第一章 導言 9

第二章 建築的理性論 21

- | | | |
|-----|--|----|
| 第一節 | 理性的哲理基礎 | 21 |
| 第二節 | 神靈理性與建築的自然理性 | 25 |
| 第三節 | 實踐理性與建築的人文理性——
從布魯諾到黑格爾，從布魯奈列斯基到辛克爾 | 33 |
| 第四節 | 科學理性與建築的創造理性——
從結構主義到解構主義，從現代建築運動到當代建築的發展 | 54 |
| 第五節 | 建築中的理性與非理性 | 71 |

第三章 探求理性建筑 97

- | | | |
|-----|-------------|-----|
| 第一節 | 理性主義建築的演化 | 97 |
| 第二節 | 歷史理性主義建築 | 104 |
| 第三節 | 表現理性主義建築 | 116 |
| | 一、構成的表現理性主義 | 117 |
| | 二、象徵的表現理性主義 | 124 |
| 第四節 | 技術理性主義建築 | 132 |
| 第五節 | 社會理性主義建築 | 139 |



第四章 建築的藝術論 145

- 第一節 全面的建築藝術觀 145
- 第二節 藝術的各種體系 151
- 第三節 建築藝術的自主性 157
- 第四節 建築藝術是人的本質力量的體現 159
- 第五節 建築藝術的社會創造 161

第五章 建築師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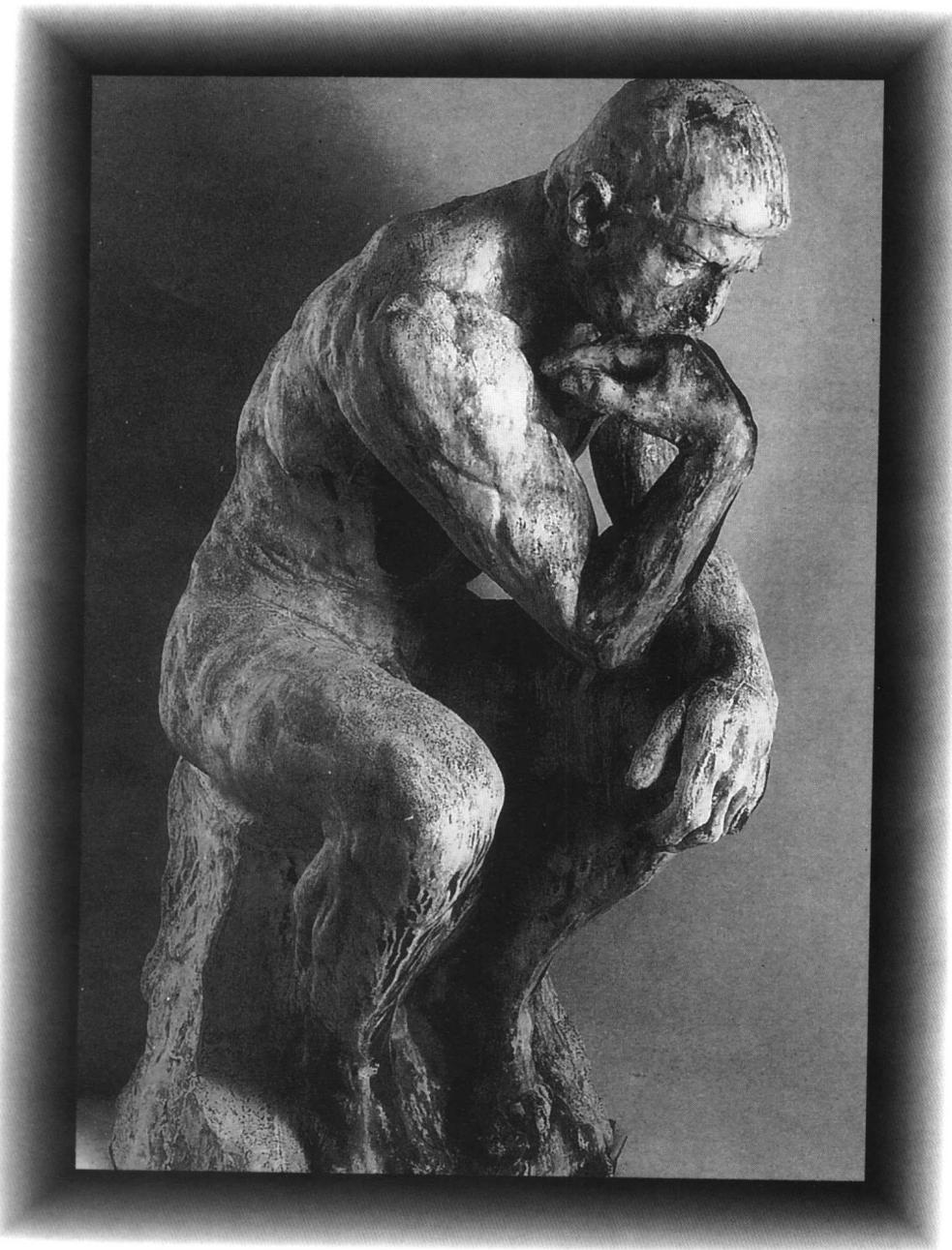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當代中國建築的理性化問題 189

- 第一節 當代中國建築的價值體系 189
- 第二節 文化傳統與新建築體系 195
- 第三節 當代中國建築的多元化與現代化問題 212

附 錄 建築與社會編年紀 (1911-1995) 219

參考文獻 307

後記 318



導 言

藝術始終是既為所有的人，又不為任何一個人。

蒙塔萊 (*Eugenio Montale, 1896-1981*)

一切存在或事件在本質上都是一個有機的生成過程，有其發展、變化及完善的過程。建築既是存在，也是事件，因而也必然在具有歷時性與共時性的有機生成世界中演變，這是哲學意義上的存在和事件。存在是感性與理性統一的存在，是主體與客體統一的存在，是物質與精神統一的存在，是人的存在與物的存在相互對立統一的存在，這裡所說的人也就是馬克思所說的“有意識的物種存在”，既是“理性人”，也是“感性人”，是理想的整體人。這個存在的概念不同於當代以德國哲學家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法國哲學家沙特 (Jean Paul Sartre, 1905-1980) 為代表的存在主義概念中的存在，存在主義是對近代“理念哲學”、“體系哲學”、“本質哲學”、“事物哲學”的逆反。存在主義哲學認為人的自我存在已消融在“總體大眾秩序”之中，應當從技術的異化復歸“人性”，將哲學研究的注重點從本質（理性）轉向存在

(個體)，從物(客體)轉向人(主體)，從抽象的“理性人”轉向“具體人”，在終極意義上，人永遠是目的，生存成為一種象徵。

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人就是人的現實生活本身。人的本質，在其現實性上，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這個“社會關係”指的是建立在人與自然關係基礎之上的全部人類物質關係和思想關係，具有無限豐富的內容。人的本質是共時性與歷時性的統一，也是抽象性和具體性的統一，理性與感性的統一。

作為人類最重要的社會物質與精神現象，建築是一個國家、一個地區、一座城市、甚至一種文化、一個民族的基本面貌，代表著形式下面的本質，代表了生活環境品質和民族的素質，在一定程度上象徵著一個國家或民族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從廣義上說，社會是宏觀意義上的建築師，就整體而言，建築集中地表現了建立在人與自然關係基礎上的全部人類物質關係和思想關係，從各種形式的勞動生產、生活、社會結構、思想文化到變革社會的現實的政治活動，無一不包容在內。從這個意義上說，建築表現的就是人的本質。

建築本身既有不斷變遷、進化的一面，但是，不同時期的建築體系，也具有相對獨立完整性。因而，又不能將建築史看作是不同體系之間依次替代的演化系統，也不能說是由片面趨向完整所經歷過的一連串環節和一長列階梯。它們往往是不可替代的，建築藝術中所表現的精神因素尤為如此。一座偉大的建築並不是修正歷史，其創新並沒有修正過去的建築，或是使之理性化，並不能取代過去的建築，而是共同匯入人類藝術的寶庫之中。只是由於創新的因素使人們對建築的認識得以演變、發展，從而理性化。在這個意義上說，無法將帕悌農神殿與薩伏依別墅進行孰優孰劣的比較，也無法將布魯奈列斯基(Filippo Brunelleschi, 1377-1446)與萊特(1867-1959)進行比較。在這個意義上說，建築是開放的，新的思潮與新的偉大作品永遠會出現，對建築史以及歷史上的建築與建築師總會有新的認識，從而豐富對歷史建築、當代建築以及未來建築的視野。

在這個意義上說，現代化也就是文化意義上的理性化與理想化。

哲學思潮與藝術思潮沒有一一對應關係，然而從整體上看，藝術思潮必定與哲學及美學思潮有關。沒有哲學和美學思想指導的藝術思潮只能是過眼煙雲，是沒有生命力的。因為藝術必然涉及人對存在和事件的理解，必然涉及人的存在和事件。具有生命的藝術思潮必定與哲學和美學思想有關，並使這種思想成為人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式。從文藝復興運動、古典主義運動、新建築運動、現代建築運動到後現代主義莫不如是。這些建築史上的重大思潮和運動首先是思想史、社會史上的重大思潮和運動。許多藝術家和建築師都同時是哲學家和思想家，沙特、馬塞爾 (Gabriel Marcel, 1889-1973)、加繆 (Albert Camus, 1913-1960) 都是哲學家，也是文學家和劇作家。萊特、黑川紀章 (1934-) 的建築理論都表現出深邃的哲學思考。對現代建築運動起關鍵影響的立體主義是自文藝復興運動以來藝術史上最重大的革命，影響遍及整體藝術活動的領域，從詩歌到音樂，從建築到戲劇等。布魯諾·賽維 (Bruno Zevi, 1918-) 在評價立體主義對現代建築運動的啓示時說：“一種新的空間的知識迫使建築師以純表面和純體積，即平面所確定的空間，作有秩序的構想。在這個意義上，立體主義和國際式建築代表著現代藝術發展的焦點。”立體主義對物質世界的解構與自然科學對空間和時間的重新理解有著密切的聯繫。立體主義的代表人物梅景琪 (Jean Metzinger, 1883-1956)、格萊茲 (Albert Gleizes, 1881-1953) 對 1854 年建立的黎曼空間原理和非歐幾何原理的興趣是非常明顯的。藝術家以充滿矛盾的視覺語言勾畫出自己面對現實所產生的迷惘和內心衝突。變形、分裂、模糊與抽象的反藝術、反文化的形象正是哲學思想變革時期的象徵。

後現代主義的深層內涵建立在對現代主義反思的基礎上，力圖恢復和提高建築的藝術地位和文化地位，它與歐洲戰後的哲學反思是一個整體。後現代主義的本質特徵就是新的空間意識、環境意識、歷史意義和哲學意識。這場全面的反思開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是西方哲學的“認識論轉向”的結果，尋求並重建人生的意義和支點，重新認識世界上的各種關係。表明了經歷了數千年“線

性演變”的西方文化，正在重新調整自身的發展方向，重新認識人與世界的關係。人已不再是單純由技術創造的人，建築與藝術所表現的正是人與自然的新理性關係。

六十年代後期開始引入的藝術語言和建築語言的概念，也體現了建築藝術中的哲學思辨。語言是人類理性的表現形式和根本基礎。海德格爾說過：“語言是存在的家園，而人棲息其中。”因而，語言成為哲學的根本問題—存在和根本特點—人學的基礎，語言論成為現代哲學的核心內涵。德國哲學家，法蘭克福學派的代表人物阿佩爾 (Karl Otto Apel, 1922-) 也認為二十世紀哲學已經完成了從近代的“意識分析”到現代的“語言分析”的“語言轉向”。實質上，建築語言與建築理想在歷史中共同成形、限定並演變，語言不再是形式，而是本質，不是風格，而是思想。與語言密切相關的符號概念的引入體現了人與建築、人與社會、人與世界的關係，從本質上說，這種關係就是以符號為中介的關係。

建築文化有三個層面：表層的物質層面；中層的制度層面；深層的精神層面。當代中國建築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在與外來文化交流的過程中，最容易接受的就是外來文化的物質層面。深層的精神層面則需要理解，需要融會貫通。這三個層面的整合形成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一切藝術的符號體系所表現的本質就是其價值體系。

人類都是在一定的價值體系的環境中思維、生活與創造的。而批評體系則是建立在價值體系之上的，然後才能建立相應的建築觀，在原有符號體系的基礎上創造新的符號體系，實現符號體系與價值體系的統一。批評的客觀是價值的對象性，亦即客體的社會存在，在批評的主體意識中實現的社會存在。所謂價值，就是價值對象性的表現形式。價值對象性是事物的社會存在，是客觀的。而價值則是主觀的方式。價值體系是行為、信念、理想與規範的準則體系，是社會性的主觀規範體系。

價值包括主體的意識方面以及客體的意義方面，由物質價值、社會價值和精神價值構成。從本質上說，價值是物與精神的社會存

在的反映，是客體在社會實踐中所處的地位，也是人類及其社會存在的方式。價值又稱效用，是滿足人類需要的能力，是客體在社會實踐中所處的地位。因此，價值具有兩重性，即作為對象化的價值，以及作為需要對象的價值。就實質而言，價值是現實世界（物質世界、精神世界和文化世界）對於人和社會的發展的客觀關係。價值的實現，包含了價值行為表現，它必須以人的活動為中介，涉及其客體基礎及主體的需要，二者共同構成價值的關係概念。從而，我們可以說，價值就是客體屬性對主體需要的滿足能力，也就是物在社會機體中的異化的存在。

人的需要代表了社會的取向，價值成為意義的標準，成為趨向未來的文化關係，體現了人的本質和本質力量，而能滿足人的需要的客體則體現了人的本質力量的對象化。因此，價值就是社會取向，是一種趨向未來的文化關係。因此，價值不光是物、對象和現象，而且是它們對於人和社會的客觀意義，在社會歷史實踐中形成的意義。價值也就是意義的標準，成為人類存在的方式。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德國哲學家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 在《偶像的黃昏》一文中說：“當我們談論價值，我們是在生命的鼓舞之下、在生命的光學之下談論的；生命本身迫使我們建立價值；當我們建立價值，生命本身通過我們評價…”❶價值論成為尼采的生命哲學的基石，他所提出的價值重估就是創造力的表現。

文明與文化的歷史曾經是而且依然是價值形成與發展的歷史，是進步的歷史。在人類社會的早期階段，價值問題基本上局限於倫理學領域，僅從善惡關係來認識價值問題。同時，價值關係也體現在審美關係上，體現在古代社會的藝術和宗教之中。藝術和宗教都是人類社會的價值詮釋體系，是價值的存在方式。進入中世紀後，價值範疇引入哲學。中世紀的價值觀念在本質上是一種神學觀念，導致神學化的價值哲學。理性、宗教信仰和救贖成為基本的價值範疇。在文藝復興時期，人文主義強調古希臘文化和羅馬文化中人的價值，成為對傳統價值結構的衝擊。真、善、效用和美是基本的價值範疇，成為價值的向度。人文主義與其說是一個哲學運動，還不如說是一種價值論。一切以人為核心，甚至以人體作為尺度來衡量

審美和道德問題，成為一種“人體測量學”，使價值範疇重新返回倫理學領域，從而擴大至社會及個人實踐的領域。在此基礎上建構的文藝復興時期的實驗方法論對於中世紀的經院哲學和樸素自然科學的文化批判，具有強烈的解構性。這正是價值體系在文化世界中的建構與解構作用。

到了近代，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 1623-1687)、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和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等都從經濟學角度研究價值問題，“價值學說”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的奠基石。

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李凱爾特 (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 創立了文化科學。“價值”是李凱爾特的歷史哲學，也就是文化哲學的基本範疇。他認為自然現象是一種價值中立的現象，而文化則與價值相關。

在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那裡，不僅把價值概念看作是經濟問題，而且還把它看作是哲學問題。馬克思以剩餘勞動理論為基礎，揭示了價值的勞動本質和社會本質，從而將價值概念由一個單純的經濟學範疇推廣並上升為一個歷史範疇。他認為歷史過程就是價值的生成過程，追求價值成為人類進步的原動力，價值是衡量一切人類行為，特別是社會行為的最高準則。價值的哲學意義就體現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的辯證關係之中。

尼采試圖創立一個新價值的世界，他創建的生命哲學以價值論作為基礎，“價值重估”是尼采哲學的一個中心命題，他將否定舊價值和價值重估聯繫在一起。在尼采看來，價值是生生不息在進化，古老的價值必然趨於淪亡。這種價值轉換和重估，是針對傳統文化的。他認為傳統哲學、宗教、倫理的價值準則，都應隨著二元論世界觀的崩潰而加以拋棄。因此，他認為未來的哲學必然建立在重估一切價值的基礎上。

就哲學的發展而言，哲學的發展過程經歷了從擬科學到科學化和超科學的過程。在哲學科學化弱化的同時，也就哲學價值化的強